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邱怡寧  
電話：8995-6666#8374  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1字第111101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19587A00\_ATTCH3.pdf、1019587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配合衛生福利部協助推動「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」，  
宣導職場禁菸（含宣導電子煙、加熱菸危害，亦有二手菸  
危害問題）及勞動族群戒菸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0日衛授國字第1110760248號函及  
110年12月27日衛授國字第110076068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  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  
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 
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